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7.09.18 台財稅字第 097045466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

要 旨：違犯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者，應就個案認定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之競合類型

全文內容：檢送本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召開「研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研商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結論：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是否涉有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之競合情形，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如確有競合，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擇一從重裁處。至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規定若有競合情形，仍應依前開原則辦理。